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0-01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将运用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外109,249.55万元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2010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按照规定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公司未将此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开始实施。

二、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加之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特点，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主大多采用按工程完成进度结算工程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即业主根据总承包业务已完成工程进度，支付一定比例的款项进行结算。但是上述支付款项的进度和公司资金支付土建安装款及设备款并不同步，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要垫资。根据施工经验和实际测算，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平均建设工期为1年，上述垫资以及周转资金的比例约为工程总金额25%左右。根据公司2010年经营规划及资金预算，需增加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订单增加及研发投入所需的营运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1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人民币531万元，从而满足公司正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事项。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出具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以部

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13日